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
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 林子婷

聯絡電話：(警用)725-5122

電子信箱：nychristine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120013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綜合成績一覽表、團體行政獎勵表 (11201P001710_112M0013707_112D2041702-01.pdf、11201P001710_112M0013707_112D2041703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『識詐』(宣導教育)執行計畫」第2期評核成績及辦理行政獎勵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8月26日警署刑防字第1110004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院推動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訂頒旨揭執行計畫(下稱本計畫)，第2期執行期程為111年12月1日至112年05月31日，經核算各受評機關成績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。
- 三、經審查各警察局執行情形評核結果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- (一)甲組特優：臺中市(第1名)、桃園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、臺南市。
 - (二)乙組：
 - 1、特優：嘉義縣(第1名)、南投縣、屏東縣、雲林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。

刑事警察大隊 112/11/16



A11120062891

2、優等：新竹縣。

(三)丙組：

1、特優：基隆市（第1名）、嘉義市、新竹市、臺東縣、
花蓮縣。

2、優等：宜蘭縣。

(四)丁組：

1、特優：連江縣（第1名）。

2、優等：金門縣、澎湖縣。

四、各績優警察局行政獎勵名冊請依團體行政獎勵表經機關核定後，於112年11月23日前函送本署彙整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刑事警察局人事室

